

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

101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4169290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41731600 號令

修正第 4.5.9.10 條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42061600 號令

修正第 3.4.9.10 條

第一條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，支持家庭育兒，並規範生育津貼發給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
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受理、審核、准駁、津貼之發給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，委託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執行。

第三條 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父或母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，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：

- 一、新生兒出生當日，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。
- 二、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。

前項情形，新生兒之父或母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居之最近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
第一項各款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

第四條 同一父或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所生之新生兒，其生育津貼發給標準如下。但收養之子女，不予計入：

- 一、第一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二、第二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三、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，每一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三萬元。

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，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六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津貼或補助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處分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津貼：

- 一、不符申領資格而領取津貼。
- 二、已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津貼。
- 三、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津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同一父或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

一日以前所生之新生兒，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